

阜宁县居住规划建设要点

编号: 2018033

建设项目名称		建设地点		建设单位		规划要点		内容		备注	
协鑫大道西、串阳路北地块		开发区码头居委会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商住（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2800平方米）	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
协鑫大道西、串阳路北（见附图）		30000平方米（以国土局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1.5 ≤ R ≤ 1.6		≥ 35%		地下埋设，不得设置明线			
协鑫大道、串阳路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第3.8.1条执行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第3.8.1条执行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第3.8.1条执行		按规定配置相应市政公用设施			
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第3.8.1条执行		退让协鑫大道道路红线多层不小于10米、高层不小于15米。		退让串阳路一侧用地红线不小于10米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		
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按规定退让高压杆线						景观要求			
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						居住日照间距1.47h；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要求；			
								商业需独立集中设置；统一采用隐蔽空调机；			
								按规定配置公厕、垃圾中转设施、配电用房等设施；			
								按规定提供1%的物管、社区用房（含按每百户20至30平方米配套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）；按规定配置邮政服务用房和智能信包箱；			
								轿车库不得独立设置；所有自行车库不得在建筑物外侧设置，采用内廊通行；			
								按规定提供体育健身场地，配套公共体育健身设施；			
								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按县政府【2017】50号文件要求使用装配式建筑；			
								抗震设防按《江苏省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；			
								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相关规定建设。			
								主要内容（附电子版）： （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盖章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）；			
								1、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；			
								2、设计说明和日照分析图；			
								3、总平面图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综合技术经济指标的总平面图CAD版，标明尺寸）			
								4、彩色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、表现设计构思的彩色效果图、交通组织、项目区位图、机动车位布置图【地上和地下指标】、绿地规划图、竖向规划设计图、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、【日照分析报告资质单位盖章】、其他总平面图方面表现图图纸等；			
								5、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			
								其他			
					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
复稿人		审核人		审批人		日期		日期		日期	
日期		日期		日期		日期		日期		日期	

